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的原则，就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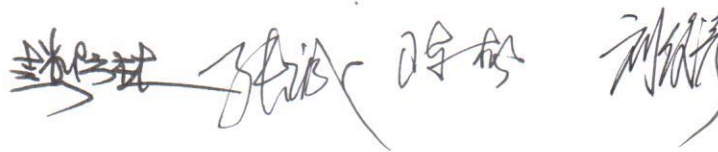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赵恒林

张诚

陈枫

刘俊彦



2014年4月24日